

证券代码：832980

证券简称：怡林实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80	怡林实业	2021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

(四)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产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八) 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银行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借款的公告》（2020-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

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10:30至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奇

电话：0991-4632403

传真：0991-4626170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